

#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474號

上訴人 林佑威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516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53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查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；未補提者，毋庸命其補提。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林佑威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5年2月3日提出「刑事聲明上訴狀」，提起上訴，並未敘述理由，僅記載「理由後補」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依上開規定，其關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（包含想像競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、一般洗錢未遂罪）部分之上訴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上訴人想像競合所犯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係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罪，且無例外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。上訴人關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一般洗錢未遂罪之上訴，既不合法，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則其所犯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即無從併為實體審理，應從程序上逕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|    |   |   |   |   |     |   |   |   |    |   |
|----|---|---|---|---|-----|---|---|---|----|---|
| 01 | 中 | 華 | 民 | 國 | 115 | 年 | 5 | 月 | 28 | 日 |
| 02 |   |   |   | 刑 | 事   | 第 | 三 | 庭 | 審  | 判 |
| 03 |   |   |   | 法 | 官   |   |   |   |    |   |
| 04 |   |   |   | 法 | 官   |   |   |   |    |   |
| 05 |   |   |   | 法 | 官   |   |   |   |    |   |
| 06 |   |   |   | 法 | 官   |   |   |   |    |   |
| 07 | 本 | 件 | 正 | 本 | 證   | 明 | 與 | 原 | 本  | 無 |
| 08 |   |   |   |   |     |   |   |   |    |   |
| 09 | 中 | 華 | 民 | 國 | 115 | 年 | 6 | 月 | 1  | 日 |